

中華健體技術教育推廣學會第五屆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(星期三)21:35-22:45

地點:線上會議

主席:蔡忠憲

紀錄:張慧羣

出席人員:理事長蔡忠憲、常務理事楊宛青、常務理事歐峻邑、理事謝均強、理事林家立、理事張富翔、理事蔡侑達、理事周美君、理事張晉瑋(共 9 人)
常務監事黃安華、監事吳宇英、監事張高華 (共 3 人)

列席人員:候補理事鍾佳軒、候補理事鍾蕙竹、候補監事賴建安、秘書長王嘉榆、秘書張慧羣 (共 5 人)

一、宣布開會

理事應出席人數 9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9 人，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；監事應出席人數 3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3 人，超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。21:35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

感謝大家前來開會，此次會議主要是報告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。

三、報告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進度追蹤:略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提請討論並修正協辦課程協助申請學分行政費用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依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- (1) 會員，毋需任何行政費用；
- (2) 非會員，若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，一律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 2%(最低費用為參仟元，無上限)；
- (3) 非會員，若不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，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 2%(最低費用為參仟元，上限至壹萬元)
- (4) 若需本會頒發課程結業證書，課程必須為本會主辦。

因時隔變遷原採定百分比方式不合比例原則，且費用難以負擔實際行政支出，提請討論修正。

經討論，理監事提議

- (1) 會員，毋需任何行政費用；
- (2) 非會員，若不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，基本收取行政手續費參仟元，申請各單位繼續教育積分每增一單位收取壹仟元；各單位收取規費另計；
- (3) 非會員，若需本會負責招生與課程行政事宜，基本收取行政手續費參仟元，申請各單位繼續教育積分每增一單位收取壹仟元，並於課程完成後收取課程原定總費用的 10% (無上限)作為課務費用；各

單位收取規費另計；

(4) 若需本會頒發課程結業證書，課程必須為本會主辦且由本會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採行。

決議：全數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六、散會

宣布散會。